

(上接A21版)

29	卫明芳	电子组长	45.00	1.12%
30	花丽	战略采购部经理	45.00	1.12%
31	袁诚	基建专员	45.00	1.12%
32	解志俊	产品线副经理	40.00	1.00%
33	马红伟	电气主管设计师	40.00	1.00%
34	任俊	售后服务主管	40.00	1.00%
35	王宝吉	电子组长	40.00	1.00%
36	朱友为	研发中心机械副经理	40.00	1.00%
37	过春燕	物流高级主管	40.00	1.00%
38	陈云	研发电气组长	40.00	1.00%
39	张文武	售后服务主管	40.00	1.00%
40	鲍彤	副总经理	40.00	1.00%
41	傅铁军	售后服务主管	40.00	1.00%
42	赵方舟	成本财务主管	40.00	1.00%
43	徐以昂	精益高级主管	40.00	1.00%
44	丁林	行政主管	40.00	1.00%
45	倪德芳	行政经理	40.00	1.00%
46	李泽通	机械组长	40.00	1.00%
47	孙晓辉	售后服务主管	40.00	1.00%
48	钱文龙	制造主管	40.00	1.00%
49	张成名	产品主管	40.00	1.00%
50	文欢	客服主管	40.00	1.00%
51	戴广成	IT主管	40.00	1.00%
52	赵密	软件工程师	40.00	1.00%
53	刘崇鑫	售后服务组长	40.00	1.00%
54	周大伟	电气工程师	40.00	1.00%
55	李健	制造组长	40.00	1.00%
56	石文林	软件组长	40.00	1.00%
57	蔡斌	机械组长	40.00	1.00%
58	徐宝群	宣传推广专员	40.00	1.00%
59	王植	采购高级主管	40.00	1.00%
60	赵保帅	售后服务部长	40.00	1.00%
61	薛飞	制造主管	40.00	1.00%
62	王恒	机械组长	40.00	1.00%
63	鞠鹏	智能装备公司售后总监	40.00	1.00%
64	杨小红	质量控制主管	40.00	1.00%
65	俞志龙	电气组长	40.00	1.00%
66	沈庆丰	机械组长	40.00	1.00%
67	李雨晴	流程优化专员	40.00	1.00%
68	陈雁	项目申报专员	40.00	1.00%
69	李振伟	售后服务组长	40.00	1.00%
70	韩裕	工艺主管	40.00	1.00%
71	朱祥祥	售后服务组长	40.00	1.00%
72	李曼	软件主管	40.00	1.00%
73	蒋虹	产品线副经理	40.00	1.00%
74	盛俊	人力资源主管	40.00	1.00%
75	殷美芳	人力资源主管	40.00	1.00%
76	李翠芬	证券事务代表	40.00	1.00%
77	李欢	软件组长	40.00	1.00%
78	陈成	项目经理	40.00	1.00%
79	宋宝兴	机械工程师	40.00	1.00%
80	胡宗华	项目主管	40.00	1.00%
81	王美	软件主管	40.00	1.00%
82	刘顺	软件工程师	40.00	1.00%
83	梅锦川	制造中心总监	40.00	1.00%
84	李蓓	人力资源主管	40.00	1.00%
85	张海欣	机械组长	40.00	1.00%
86	杨志敏	区域销售总监	40.00	1.00%
87	杨国荣	产品经理	40.00	1.00%
88	江海龙	电气组长	40.00	1.00%
89	陈海军	制造部副经理	40.00	1.00%
90	王松	机械工程师	40.00	1.00%
91	徐强	产品线副经理	40.00	1.00%
92	朱鹏	销售经理	40.00	1.00%
93	杨丹	海外销售经理	40.00	1.00%
合计			4,005.00	100.00%

注：奥特维2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募集资金不超过资产总值的80%部分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

四、限售期限

信达创新本次限售股上市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奥特维1号和奥特维2号限售股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5月11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信达创新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创业板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条件。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4月30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5月6日（T-4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 <https://investor.cindasc.com:8008/> 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须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于2020年5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持有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分档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6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上述第①、②、⑥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②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或与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⑥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或与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

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上述第①、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⑩本次发行的战配投资者。

上述第①、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⑪本次发行的战配投资者。

上述第①、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⑫本次发行的战配投资者。

上述第①、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⑬本次发行的战配投资者。

上述第①、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⑭本次发行的战配投资者。

上述第①、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⑮本次发行的战配投资者。

上述第①、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⑯本次发行的战配投资者。

上述第①、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⑰本次发行的战配投资者。

上述第①、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⑱本次发行的战配投资者。

上述第①、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⑲本次发行的战配投资者。

上述第①、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